

关于《苏州邦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生活污水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固废暂存处）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6 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试生产，经自查满足验收要求后，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61012050508）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25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18 年 4 月出具了《苏州邦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8 年 4 月 21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等要求。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专家、验收监测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昆环建[2015]0882 号）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工作组意见为该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

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所在的 8 号房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问题。

3、整改工作情况

公司验收监测期间，未发现需要整改的地方。